

附件九

食品 GMP 現場評核委員遴選作業要點

- 一、為建立食品 GMP 現場評核委員遴選作業制度，依據食品 GMP 認證體系實施規章第十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食品 GMP 現場評核委員（以下簡稱現場評核委員）之遴選作業，由食品 GMP 現場評核委員遴選小組（以下簡稱遴選小組）負責之。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食品 GMP 認證體系推行會（以下簡稱推行會）執行秘書擔任。遴選小組委員八人至十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由推行會推薦學者專家二人至三人。
 - (二)由食品 GMP 認證執行機構推薦資深成員六人至九人。
- 三、現場評核委員遴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 - (一)推薦方式：
 - 1.政府機關代表：由推行會報致函各相關政府機關，請其遴派適當人選參加。
 - 2.食品 GMP 執行機構（以下簡稱執行機構）代表：由執行機構遴派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技師以上之食品 GMP 執行人員。
 - 3.學者與專家：由推行會、執行機構推舉適當人選參加。
 - (二)專業研習：各單位推薦之代表，均須接受下列專業研習課程，以增進其對食品 GMP 認證體系及現場評核作業之瞭解。
 - 1.課程研習：應接受食品 GMP 相關之專業訓練八小時以上。
 - 2.現場研習：課程研習合格者，由認證執行機構安排參與現場評核研習至少二次。
 - (三)總評：完成專業研習者，由遴選小組進行總評。經評定合格者，報請推行會發聘。
- 四、現場評核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五、現場評核委員獲得資格後，每年應接受食品 GMP 相關之專業訓練課程或講習八小時以上。
- 六、現場評核委員（含研習人員）應恪遵下列各款規定。
 - (一)不得有洩漏機密或不利於廠方及推行會相關單位之行為。
 - (二)不得假藉名義從事營利、圖利他人或詐欺等行為。
 - (三)凡與食品 GMP 相關之事務，未經推行會同意，不得擅自接受媒體採訪或發布不當言論。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，由推行會註銷其委員資格，且永久不得再參與食品 GMP 之相關事務。如另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者，由其本人自行負責。